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基〔2017〕77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潮州至惠州高速公路 榕江大桥防腐工程设计变更的批复

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潮惠高速公路榕江大桥防腐工程设计变更的请示》（粤交集基〔2016〕588号）及附件等资料悉。经研究，对潮州至惠州高速公路榕江大桥防腐工程设计变更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施工图设计

原施工图设计中，潮州至惠州高速公路榕江大桥44#~48#桥墩（塔）位于水中，采用其中44#过渡墩、45#及48#辅助墩的承台及墩身底部10m范围、46#和47#主塔承台及塔座采用C40混凝土；

46#和47#主塔下塔柱底部10m范围采用C50混凝土；在44#~48#承台、46#和47#主塔塔座及下塔柱底部10m范围的混凝土中添加疏水化合孔栓物（克汰系统）作为防腐措施。

二、设计变更情况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由于疏水化合孔栓物（克汰系统）的技术不够成熟，造价较高且工艺较复杂。为此，你司组织召开技术协调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（会议纪要〔2014〕189号），取消添加疏水化合孔栓物，调整榕江大桥防腐方案：将水位变化区的44#~48#水中承台（塔座）、墩（塔）身及对应底部10m范围混凝土调整为同标号高性能海工混凝土；在44#、45#和48#承台顶面及侧面、墩身底部10m范围侧面，46#和47#承台顶面、主塔塔座顶面及侧面及下塔柱底部10m范围侧面喷涂硅烷作为防腐措施。

经审查，该变更属补办手续，我厅无不同意见。

三、设计变更费用

上报该项原施工图预算（建安费和安全生产经费，以下同）为3835.66万元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2603.25万元。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，原施工图预算为2739.67万元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1366.71万元，设计变更减少施工图预算为1372.96万元。经核查，厅同意该站审查意见（粤交造价〔2017〕106号），核定该项设计变更减少施工图预算为1372.96万元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建设单位应根据《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

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，结合变更工程实际签认的工程数量，认真做好变更工程结算，合理确定设计变更减少费用。同时应完善相关合同手续，以利将来竣工决算编制。

附件：潮州至惠州高速公路榕江大桥防腐工程设计变更预算
审查表



附件

**潮州至惠州高速公路
榕江大桥防腐工程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**

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	上报预算 (万元)	调整费用 (万元)	审查预算 (万元)
一、原施工图预算			
原施工图预算	3835.66	-1095.99	2739.67
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	3797.69	-1085.14	2712.55
四、桥梁、涵洞工程	3797.69	-1085.14	2712.55
(一) 榕江大桥主桥	3797.69	-1085.14	2712.55
1. 桥墩基础	2160.43	-41.69	2118.75
(1) 主墩承台	1730.12	-0.02	1730.10
(2) 附墩承台	430.32	-41.67	388.65
2. 主桥下部构造	1637.25	-1043.45	593.80
(1) 主桥墩身	594.29	-211.09	383.21
(2) 塔柱	1042.96	-832.36	210.60
安全生产经费	37.98	-10.85	27.13
二、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			
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	2603.25	-1236.54	1366.71
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	2577.48	-1224.31	1353.18
四、桥梁、涵洞工程	2577.48	-1224.31	1353.18
(一) 榕江大桥主桥	2577.48	-1224.31	1353.18

1. 桥墩基础	1070.06	-143.81	926.25
(1) 主墩承台	854.53	-83.67	770.87
(2) 附墩承台	215.53	-60.14	155.39
2. 主桥下部构造	1507.42	-1080.50	426.92
(1) 主桥墩身	486.38	-238.51	247.87
(2) 塔柱	1021.04	-841.99	179.05
安全生产经费	25.77	-12.24	13.53
变更增减费用	-1232.41	-140.55	-1372.96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，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，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，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，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7月13日印发
